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陳又嘉
電話：03-5216121#293
電子信箱：010231@ems.hc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601428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內政部營建署就「關於陽臺面積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或深度大於二公尺以上部分，其樓地板面積計算方式」案釋示函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6年9月28日營署建管字第1061016939號函辦理。

正本：新竹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不動財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不動財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處、工務處（建築管理科）

電017-10-03文
交17換:06章

影印及Email
交轉各會員
陳又嘉
10/5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6年10月5日
第 0888 號

影印本及Email轉各會員
羅怡婷
10/5

秘書蔡錦殿
10/5

裝

訂

線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693
聯絡人：孫立言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610169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陽臺面積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或深度大於二公尺以上部分，其樓地板面積計算方式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6年8月4日府工建字第1060113596號函。
- 二、建築物新建、改建、變更用途或增建部分，依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之規定，設置停車空間，其未規定者，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表列規定，「表列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不包括室內停車空間面積、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面積、騎樓或門廊、外廊等無牆壁之面積，及機械房、變電室、蓄水池、屋頂突出物等類似用途部分。」該條文附表說明（一）已有明定，上開總樓地板面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7款已有明定，至陽臺面積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或深度大於二公尺以上部分是否屬附表說明（一）後段所列得不包括部分，係屬個案事實認定，請本於權責核處。
- 三、另中央建築法規尚無訂定法定工程造價之計算規定，查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9條規定「建築物之造價估算標

建築管理科 106/09/29 08:31



1060142828

無附件

準，由本府定之。……」有關工程造價之計算，係屬貴管
權責，請自行核處。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電2017-09-28
交15-換13章

裝



訂



線